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执行财务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应当遵照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且经过半数同意后报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以下资格：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或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能够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能够对所掌握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七）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除了董事会以外的提案人直接向股东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外，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讨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审计委员会；
- （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三）1/3 以上董事；
- （四）1/2 以上独立董事。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并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五）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六）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选聘、邀请选聘、单一选聘等方式，或者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
-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

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四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五年的，之后连续五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处分；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

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未按时间要求提交审计报告的；
- （二）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虚假应聘的；
- （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四）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五）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前”，都含本数；、“过半数”、“过”、“以外”、“超过”、“低于”、“多于”、“少于”，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